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益銘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8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800580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再次函詢上級機關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所列現場
缺失已改善，惟在改善結果書面資料尚未備查前，可否得
以竣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所98年12月25日所建字第0980023294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就旨揭疑義，業以98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800561700號函復在案，諒達。本會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：「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確定是否竣工；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，仍得予確定。」

(二)亦即確認是否竣工，應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「項目」及「數量」，與旨揭書面資料是否備查無關。因尚有驗收階段可作瑕疵改善，故如項目及數量相符，至於旨述施工查核之缺失改善書面報告備查前，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責確認竣工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臺南縣新營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范良鏞